選舉管理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中期報告

回應鄭經翰議員提問

- 1. (a) 選舉事務處在測試時所使用的是普通 A3 白紙,每 張的重量為 80gsm。
 - (b) 實際用作選票的紙張每張的重量為 100gsm。
 - (c)及(d) 由於選舉事務處測試票箱容量時,選票的設計和 紙質尚未落實,因此選舉事務處只是用了普通的 A3 白紙作測試。當選票的設計於八月初確定後, 選舉事務處採用了一種較不易損毀的紙質作選票 之用。選舉事務處人員當時正進行其他的選舉安 排工作,因此忽略了需要再次測試票箱的容量。
- 2. (a) 整個系統有 736 條電話線。
 - (b) 除了互動式音訊電話系統外,選舉事務處亦曾經考慮使用其他方式滙報投票和點票數據,例如互聯網、傳真機。在考慮系統的裝置、使用的程序和涉及的資源等各方面的因素後,選舉事務處最後決定採用互動式音訊電話系統。
- 3. 在保良局馮晴紀念小學的投票站,投票站主任曾經使用兩個紙箱充當投票箱。這個安排得到三個不同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的監察投票代理人同意,包括3號候選人名單(鄭家富及其他候選人)、5號候選人名單(黃宏發)及6號候選人名單(劉江華及其他候選人)的監察投票代理人。其後當額外投票箱運抵票站後,工作人員將已投進紙皮箱的選票移放到其中一個額外投票箱,有關過程亦有監

- 2 -

察投票代理人作見證。兩個紙皮箱已於選舉結束後交還選舉事務處保管。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從投票站主任填寫的問卷中得知世界龍岡學校黃耀南小學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亦曾用紙皮箱充當票箱,在該個案中,投票站主任用了一個紙皮箱。在整個過程中,有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和一名警務人員一直在場。有關人員開內的投票箱,並重整箱內選票,騰出空間容納從紙皮箱轉移過來的選票,其間上述兩名人員也在場見證。此外,投票站主任也在棄置紙皮箱前,先向他們展示了空的紙皮箱。

4. 21 張因為相當殘破而作廢的地方選區選票來自以下 10 個投票站:

<u>票 站</u>	<u>殘破</u> 選票數目
C0601 筲箕灣官立小學	4
C3001 西灣河體育館	2
F0401 聖方濟各英文小學	4
G2101 聖公會聖三一堂中學	1
L1001 大興體育館	1
M0703 佛教榮茵學校	2
M1102 位於錫降村友恭學校舊址附近的臨時辦公室	4
M1501 賽馬會毅智書院	1

M1801 宣道會葉紹蔭紀念小學

S0101 中華傳道會許大同學校

5.

選管會的基本看法是駐守在各投票/點票站的警務 人員負責維護法紀和維持治安,有責任協助投票 站主任履行職責,以確保選舉是在公平、公開、 公正。至於選管會的詳細考慮已載於中期報告第 5.14 至 5.17 段。

1

1

6. 選管會知悉部分投票站票箱不敷應用,而補給票箱又未送抵票站,遂在投票日下午 3 時 30 分決定指示投票站主任在有需要時可打開票箱前面,以便透過縫口壓平選票,其後選管會指示投票站主任如有需要可打開票箱的後面,整理票。當時選管會是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b)、4(h)及 5(g)條,選管會是有權力及合法權限發出指令採取上述權宜應變的措施。

- 7. 選管會曾考慮過是否延長一些過於擠迫或輪候入 站時間較久的票站的開放時間。考慮到這些票站 實際上並沒有關閉,選管會最終沒有採取這個做 法。
- 8. 選舉事務處安排了律政司人員在選舉日當天就選舉安排提供意見。
- 9. 選管會在中期報告第 3.14 段提及的假設情況,只是作為一個比喻,解釋在突發的事件中,投票站主任需作出迅速反應,採取應變措施。就九月十二日投票日的情況而言,選管會認為當時在沒有其他更好的解決辦法下,打開票箱整理選票是一

個權宜之計,能確保選舉能繼續進行。事實上, 選管會當時亦曾考慮其他的解決辦法,例如暫停 投票,但選管會認為這個方法會引起選民不便, 因此沒有採用。

- 10及11 選管會認為選管會是有權力及合法權限採取應變措施應付突發事故(詳見中期報告第 3.1 至 3.16段)。但同時選管會亦認為應盡量保持選舉過程的透明度,因此選管會在開啟票箱的指示中清楚說明,投票站主任如要打開投票箱,必須在候選人或其選舉/監察投票代理人面前進行,如他們不在,為避免投票中斷,投票站主任則可在警務人員見證下開啟票箱。
- 12. 選管會並無個別機構所進行的票站調查的資料。 選管會認為利用該票站的實際每小時投票人數作 為參考是可靠的。
- 13. 在評估選舉過程是否公平、公開、公正時,選管會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是否能維持投票的保密性,選民的權利是否得到保障,過程中是否有貪污舞弊的行為,以及選舉結果有否受到選舉過程中任何欠妥善之處影響等。

選 舉 事 務 處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一 月 十 五 日